**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编制单位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保德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 | 保德县西城区纵34 路东 | 保德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山西正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在原有80床编制床位基础上增设125床康养床位，共计205张床位。规划总用地面积21831m2，规划总建筑面积27600m2(包括地上待建发热门诊 1300m2)，本次建设地上建筑面积23000m2地下建筑面积3300m2，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综合楼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住院部、康养部、餐厅)、门卫、锅炉房、氧气站、地下人防工程、地下配套用房、室外围墙、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收集、室外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206-140931-89-05-787897），项目总投资16647.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万元。 |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对施工环境管理，严禁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检验科室产生的医疗废气经排风罩、负压站、经紫外消毒引入楼顶排气口排放；病房废气经过滤器、紫外光处理后经排风井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封闭运行，各种池体均做密闭处理，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浓度要求；锅炉房设置的2台WNS3-1.0-Y（Q）低氮燃气蒸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由8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检验化验产生的少量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铬污水等特殊污水，检验化验室设置专门单独的收集装置，特殊污水收集后分别经过预处理达到相应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医疗污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起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密封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消毒、袋装密封与废活性炭、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与废药渣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医院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处置单位上门收集并处理。 **6、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项目区域分区防控措施，做好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简单防渗的管控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2 | 山西昊茂能源有限公司年存储 60 万吨煤炭储售煤场建设项目 | 保德县王家寨村 | 山西昊茂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35亩（约 23333m2），建设封闭式储煤库15000m2，后因部分地块性质涉及林地，不符合建设项目占地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选择避让，最终确定实际占地面积为17389m2，实际建设储煤库占地面积440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煤库1座，利旧办公室1座，地磅2座及配套的供 水、供电、排水等设施。该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140931-89-01-112300），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 1.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   **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路面应进行硬化，定期喷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严禁在22点后施工；生活废水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建筑垃圾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煤   棚内应装置有喷淋洒水设施覆盖整个煤堆表面；保持场区及煤棚内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车辆进出口处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顶部遮盖蓬布；厂区四周及办公区做好绿化。   1.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   活污水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处理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1.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生产   区与办公区分开布设，并以绿化带隔离；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及对环境影响小的设备；绿化厂界四周、储煤库周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 **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   统一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沉渣晾干后掺入原料煤回用；设备运行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保护措施。**项目按  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各区采取防渗措施；对危废间、洗车平台水池、雨水收集池设置重点防渗处理措施，对储煤库设置一般防渗处理措施，对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硬化处理。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0350-7323270  电子邮箱：bdspjtzg@163.com |
|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5日 |